

#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苏质监行发〔2015〕172号

---

## 关于加强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市质监局、有关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

为从源头严把许可准入关，提高电梯安装维保质量，根据《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许可规则》）、《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以下简称《评审细则》）、《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以下简称《监督规则》）的规定，现将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行政许可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格实施试安装改造维修

即日起，申请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首次（及增项、升级）申请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的，在受理后、约请评审机构评审前，应持《特种设备行政

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以下简称《受理决定书》)向所在地质监局(或市场监管局)进行试安装改造维修告知,需要监检的,向有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报检。申请单位应在收到《受理决定书》一年内完成试安装改造维修并约请评审。试安装改造维修应符合《评审细则》的要求,其试安装改造维修电梯应当满足和涵盖受理的许可项目,其安全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规定。

## **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分支机构许可**

对申请单位的分支机构电梯安装、改造、维修首次或换证许可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加强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质检特函〔2013〕2号)的规定办理,即在省内注册的申请单位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其分支机构的许可应按照《许可规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由申请单位在我局一并申请、一并发证,在申请单位《许可证》上注明其分支机构及许可范围;如分支机构单独申请相关许可的,应当持申请单位法人授权书,在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许可。对于此前省局已单独发证的位于外省的分支机构,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向我局申请变更、增项、升级的,仍由我局办理。

## **三、严格审查申请单位人员资格条件**

评审机构应严格按照《许可规则》及其附件2《机电类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中对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素质与数量要求进行评审。评审机构应严格审查申请单位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是否真实有效；审查操作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的有效日期、聘用记录是否符合要求，对于超过有效期的不予认可，对于聘用记录载明尚在其他单位聘用期间的，须提供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填写现单位聘用记录及盖章。对于申请单位提供的社保清单应认真审查其真实性，还需有工资表、社保缴费凭证等予以佐证。

#### **四、严格把关换证申请单位业绩要求**

对申请换证单位的业绩，应严格按照《许可规则》及其附件2《基本要求》、附件3《机电类特种设备施工单位考核年度业绩要求》（以下简称《业绩要求》）中的规定执行。申请第一次换证，经营尚未满5年的，其施工业绩能满足《业绩要求》中的内容即可。对于业绩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按降级或不予许可办理。

#### **五、严格规范评审机构材料提交**

鉴定评审机构向许可实施机关提交的材料应包括申请资料、评审约请通知函、评审报告、评审记录、确认清单、试安装监检合格报告（首次、增项或升级）、现场监察表、受理决定书以及人员条件见证资料，换证的还须提供原许可证书复印件，需整改的须提供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不符合项报告及整改验证记录。人员条件见证资料应包括经评审人员确认的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操作人员的《特种设

备作业人员证》信息、考试合格项目、聘用记录页以及上述人员的工资表、社保清单、社保缴费凭证等复印件。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均应加盖企业公章。鉴定评审机构应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其提交给许可实施机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六、严格加强鉴定评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鉴定评审机构要对鉴定评审结论承担主体责任。各评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评审人员工作质量的考核与监督。对于业务水平较差、责任心不强、违反廉洁纪律的评审员应暂停或停止参加评审。即日起，凡在江苏省内开展省局许可事项的鉴定评审机构，需向省局书面递交评审机构评审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项目评审细则；评审计划制定后，应在所确定评审时间的3个工作日内抄送省局行政审批处、各市质监局（或市场监管局）。

2、许可实施机关在下列情况下应将评审材料退回评审机构整改：

- （1）评审机构工作程序不符合规定；
- （2）评审机构提供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 （3）因评审机构原因，提供的材料内容存在错误、遗漏；
- （4）许可实施机关认为应当退回的其他情形。

3、许可实施机关在下列情况下可派员现场监督鉴定评审工作过程或在评审结束后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1) 申请单位曾被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重新提出申请的；

(2) 申请单位超期未申请换证，按首次重新申请许可的；

(3) 有举报反映申请单位申报不实或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4) 其他单位或本单位其他部门通报反映申请单位申请许可存在问题的；

(5) 其他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进行现场监督或核查的。

4、许可实施机关对评审机构及评审人员建立黑名单制度和信用制度。对于半年内被退回报告三次以上，或经现场监督、核查发现评审结论与事实不符，或被申请单位、他人举报违反廉政纪律查证属实的评审员纳入黑名单，建议评审机构不再安排其参加评审，并对评审机构通报批评。对以上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监督规则》相关规定处理，并上报总局建议停止相关评审人员或评审机构的鉴定评审工作。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11月27日

抄送：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